三门峡市陕州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机制 1

2.1 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2

2.2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7

2.3 指挥协调 8

3 地震灾害分级 9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9

3.2 应对分级 10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11

4.1 地震监测预报 11

4.2 预防措施 11

5 应急响应 13

5.1 应急响应分级 13

5.2 先期处置 14

5.3 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15

5.4 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17

5.5 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21

5.6 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28

5.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35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36

6.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内容 36

6.2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37

6.3 信息发布 37

7 恢复重建 38

7.1 恢复重建规划 38

7.2 恢复重建实施 38

8 应急保障 38

8.1 队伍保障 38

8.2 技术保障 39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40

8.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40

8.5 演练、培训与宣传 41

9 预案管理 41

9.1 预案编制修订 41

9.2 监督检查 42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42

9.4 预案实施 42

10 奖励与责任 43

11 附则 43

附件1 陕州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5

附件2 陕州区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55

附件3 陕州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59

附件4 陕州区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60

附件5 陕州区生活保障物资统计表 62

附件6 陕州区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统计表 63

附件7 陕州区地震监测台分布情况 64

附件8 陕州区地震宏观观测点统计表 66

附件9 陕州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67

附件10 陕州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73

附件11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74

附件12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75

附件13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76

#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科学统一、高效规范有序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三门峡市地震应急预案》《陕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州区辖区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迅速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

# 2 组织指挥机制

陕州区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1 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烟叶生产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团区委、人防办、人武部（军事科）、武警陕州中队、区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指挥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有感地震及其他地震事件，接受三门峡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及有感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向市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其他地震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地震现场处置工作。

### 2.1.2 区指挥部下设机构

（1）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抗震救灾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应急管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副职兼办公室副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有感地震和其他地震事件；组织震情、灾情会商，研究提出对策；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现场指挥部

启动地震灾害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各相关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当上级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直接组织、指挥、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研究制定地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现场灾情监测、灾害评估；制定、发布现场临时管制和相关处置措施；向区指挥部提出抗震救灾重大问题措施建议；防范、平息地震谣传。

（3）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震情灾情研判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烟叶生产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武部（军事科）、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人防办、团区委、武警陕州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制定应急救援具体方案；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进度情况；协调外援部队在本区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办理区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

震情灾情研判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烟叶生产服务中心、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将省、市指挥部发布的震情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指挥部；负责震情速报、通报，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区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人武部（军事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陕州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负责调集大型工程机具类抢险设备，组织对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组织支援灾害恢复重建工作。

医疗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民政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水利局、人防办、区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负责接收捐赠；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与审计；负责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的抢修；负责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伤员转运、受灾群众和旅游景区的游客疏散；负责组织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工程抢修；负责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监测水质和防控污染，研究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后期房屋安全评估。

治安保卫组：由区公安局牵头负责，人武部（军事科）、武警陕州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

## 2.2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各乡（镇）、甘棠街道应参照区指挥部成立本级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

乡（镇）、甘棠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迅速了解灾情并上报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和迅速执行上级抗震救灾命令；组织现场抢险抢救和群众自救互救；快速疏散安置灾民，做好群众生活基本保障。

## 2.3 指挥协调

### 2.3.1 组织指挥

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在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各乡（镇）、甘棠街道应在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乡（镇）、甘棠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当地震灾害超出区委、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区委、区政府及时上报市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当市指挥部或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区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现场指挥部领导，向其汇报灾情和救援情况，并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区现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 2.3.3 协同联动

区人武部（军事科）、武警陕州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和处置时，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 2.3.4 跨区域响应

发生在陕州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时，或其他行政区域发生的地震灾害涉及陕州区行政区域时，区委、区政府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并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3 地震灾害分级

##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表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地震灾害等级 |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 | --- |
| 一般地震灾害 |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2.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
| 较大地震灾害 |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2.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3.主城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 重大地震灾害 |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2.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3.主城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2.发生7.0级以上地震；3.主城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

## 3.2 应对分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区委、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区委、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

#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管理局安排部署下，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测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 4.2 预防措施

###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尤其是对重点地区及其附近的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对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在市应急管理局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 4.2.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当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区委、区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地震的监测、宏观异常核实，并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区指挥部组织各乡（镇）、甘棠街道做好当地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提出加强各类建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区委、区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各乡（镇）、甘棠街道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区委宣传部及各新闻单位按照规定依法向社会发布地震预报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做好社会公众咨询回复，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7）区应急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8）临震预报发布后，区人防办应当根据市、区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警报。

（9）预报区范围内乡（镇）、甘棠街道，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程度，视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结合陕州区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陕州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 5.1.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有感地震，启动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5.1.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启动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1.3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2）主城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3）地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区委、区政府及时上报地震信息至上级政府，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负责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协调陕州区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1.4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1. 发生6.0级以上的地震；
2. 主城区发生震级为5.0级以上地震；

（3）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区委、区政府立即上报地震信息至上级政府，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负责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协调陕州区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基层组织、单位、干部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并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震情。

## 5.3 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派出人员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乡（镇）、甘棠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

（2）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抢险救援组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 5.3.4 应急处置

（1）监测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2）防范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5.3.5 乡（镇）、甘棠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乡（镇）、甘棠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 5.3.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4 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区人武部（军事科）、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 5.4.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乡（镇）、甘棠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3）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4.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

（2）抢险救援组协调区人武部（军事科）、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宣传报道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 5.4.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

（2）医疗救治

医疗防疫组组织区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指挥部派遣；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乡（镇）、甘棠街道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乡（镇）、甘棠街道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委、区政府及时组织启用本级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区委、区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负责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8）宣传舆论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区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 5.4.5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乡（镇）、甘棠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 5.4.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5 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5.5.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知区人武部（军事科）、武警陕州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指挥长可直接启动，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 5.5.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乡（镇）、甘棠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综合协调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6）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5.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区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协调区人武部（军事科）、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4）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7）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8）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9）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10）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1）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请求市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12）宣传报道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 5.5.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协调区人武部（军事科）、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区人武部（军事科）组织民兵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药械。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区教育体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乡（镇）、甘棠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收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区应急管理局与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甘棠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 5.5.5 乡（镇）、甘棠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乡（镇）、甘棠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5.6 区委、区政府行动

区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 5.5.7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5.6 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 5.6.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区人武部（军事科）、武警陕州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指挥长可直接决定启动，并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报请区委、区政府下达停工、停产、停课等指令，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必要时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人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5.6.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乡（镇）、甘棠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综合协调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6）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6.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

（2）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区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军事科）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4）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7）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8）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9）配合上级部门联合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10）综合协调组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1）向省、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2）宣传报道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6.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军事科）、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区人武部（军事科）组织民兵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外部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外部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区教育体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按照规定通过省、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外部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区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乡（镇）、甘棠街道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收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省、市财政拨款后，区应急管理局与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乡（镇）、甘棠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综合协调组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9）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区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 5.6.5 乡（镇）、甘棠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乡（镇）、甘棠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将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上报给区指挥部、应急保障中心。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 5.6.6 区委、区政府行动

区委、区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 5.6.7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5.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5.7.1 非天然地震事件

（1）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

（2）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上报上级部门。

5.7.2 地震传言事件

（1）当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区委、区政府应当组织区委宣传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5.7.3 周边地区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周边地区但对陕州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区应急管理局建议区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 6.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内容

### 6.1.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

地震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伤亡、失踪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等。

6.1.2 抗震救灾工作

抗震救灾工作是指地震灾害发展情况、现场抢救抢险情况、救灾保障和群众转移安置情况、物资调运和配送情况、救灾指挥协调情况等综合工作情况。

## 6.2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 6.2.1 灾情首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甘棠街道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开展灾区信息收集上报工作。乡（镇）、甘棠街道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启用灾情速报员网络，迅速电话了解灾情，15分钟内书面上报地震震感程度、范围和初步灾害损失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电话上报区委、区政府地震参数信息，20分钟内收集汇总相关情况书面上报区委、区政府地震信息和初步灾情，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 6.2.2 灾情续报

根据震情发展和灾害程度及时续报。在地震灾害震后应急期间，执行24小时零报告和重大灾情立即报告制度。

### 6.2.3 灾情核报

在震后应急期结束后，执行地震震情、灾情周报制度，直至决定停报。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数据进行核实、评估，并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 6.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分级响应的原则，区指挥部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向社会发布有关震情灾情舆情、应急处置情况、抗震救灾进展、工作部署安排和相关问题说明等信息。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区委、区政府负责配合市政府对毁坏严重的水利、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和抗震性能鉴定，保存有关资料和样本，并开展地震活动对相关建设工程破坏机理的调查评估，为改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7.2 恢复重建实施

区委、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1）区政府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2）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民兵、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3）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4）区委、区政府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5）乡（镇）、甘棠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8.2 技术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市、区、乡（镇）、甘棠街道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确保区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甘棠街道的高效指挥。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区委、区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区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

## 8.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1）区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2）学校、医院、电影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演练、培训与宣传

（1）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方面科普知识、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2）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3）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地震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2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区有关部门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请区委、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以及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1 附则**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构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包括交通工程、能源工程、通讯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其他重要工程。

附件：**1.陕州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陕州区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3.陕州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4.陕州区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5.陕州区生活保障物资统计表**

**6.陕州区乡（镇）**、甘棠街道**灾害信息员统计表**

**7.陕州区地震监测台分布情况**

**8.陕州区地震宏观观测点统计表**

**9.陕州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10.陕州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11.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1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13.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附件1

陕州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务；会同区委宣传部制定地震灾害事件对外表态口径和涉外事务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区级抗震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迅速组织开展灾区及城市避险场所群众生活必需的粮油供给；加强粮油供应动态信息监测，有效管控灾区粮油供应秩序；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承担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衔接民兵部队、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联系团区委，协助做好志愿者志愿服务管理；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请领、管理和分配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监督指导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地震预警发布或地震发生后，向区政府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建议；负责本级各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备案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制定全区抗震救灾规划，组织、协调全区抗震救灾日常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演练计划实施、灾区抢险救灾指挥。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指挥、协调、动员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生活自救和互救，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工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实上报工业企业损失、应急物资需求等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烟叶生产服务中心：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水利局：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抗震加固除险工作，对震后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摸排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震区水利工程震损情况研判，对震损水库进行全面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建立健全救灾抢险器具的储备、调运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负责震损饮水工程进行抢修，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做好灾区农作物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开展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指导灾后畜牧业生产恢复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负责城市应急避险场所医疗救助力量配备；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报告重大疫情信息；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的筹措保障工作；向省、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灾区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民政局：参与抗震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地震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组织指导福利机构开展抗震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助演练，做好灾后人员安置；指导做好福利机构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福利机构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

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并做好全区各级学校（幼儿园）本级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的监督落实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抗震救灾科普宣传、新闻报道、减灾公益性广告和抗震救灾先进事迹的宣传播报；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紧急疏散、救助、安置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组织开展灾后旅游景区生产自救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城市管理局：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力量对全区无自备水源或自备水源损坏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供水，对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产生的垃圾及排泄物及时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流动环保公厕等设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建筑工程抗震安全性能调查和鉴定；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核把关，强化工程建设抗震质量监管；负责组织和指导抗震救灾工程的设计与建设工作；指导开展震后房屋、市政基础设施等受损情况调查评估和应急保障，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危房排查、安全除险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抗震救灾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范防治；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组织开展震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研判；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对地震影响范围内威胁居民点的潜在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组织开展震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提供地质灾害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指导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点位排查、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掌握灾区及城市地震避险场所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提供管控、改善灾区生态及生活环境的措施建议；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全面提升防控勤务等级，加强治安管理，组织警力加强救灾现场、群众安置点、医疗点和主要交通道路的巡逻防控，维护良好治安秩序；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交通运输局：负责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抢通、保通保畅保运、灾损排查上报、灾后恢复重建和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根据灾情需要设立救灾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运输车辆、大型抢险机械的征用、调拨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建立健全大型交通设备和机械装备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保证供应灾区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建立健全紧急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指导灾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启动市场监测，协调应急保供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稳定市场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抗震救灾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青年突击队，在区政府、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做好抢险救援设备的购建、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抗震救灾紧急消防装备的调拨、联络、协调工作机制，保证灾区紧急救援工作需要；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人防办：负责制订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抗震救灾的计划和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突发地震灾害时，指挥、协调各防空资源快速用于救灾安置、地震警报鸣放等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民兵分队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参与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武警陕州中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现场救援、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等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应急供电、应急照明等救援设施的保障机制；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抗震救灾专用通信信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灾区通信设施快速抢通工作；承担灾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任务，建立完善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的应急通信、应急照明、卫星电话等救援装备购建、储备及紧急调拨、联络工作机制；承担震时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的发布工作任务；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其他部门和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指令和牵头单位要求，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附件2

陕州区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陕州区地处豫西地台区的华熊上元拗褶带上，是华北地台区的组成部分，又在秦岭纬向构造带的东延北支—嵴山和黄河地堑之间。陕州区在地质构造体系上还属“祁连山、吕梁山、贺兰山”山字形构造的前孤，又接中条山向东北偏转的地段。西部的温塘断裂带和华山北麓断裂，在延伸方向上又交叉复合，因而地质构造复杂。

陕州区位居三门峡盆地之中，沿西南、东北走向的崤山在三门峡穿过黄河，与新华夏系东北向的中条山褶皱隆起带相连，构成“中条山—崤山联合弧”，组成三门峡盆地的盆缘陕州区这块地方。境内出露的地层从老到新主要有太古界、下元古界、中元古界、上元古界、古生界、新生界，岩石类型以沉积岩和火成岩为主。

断裂分布情况如下：

1. 中条山南麓断裂

西起首阳南，向东经大王庄南、岭底南至东堡，再向东可能延至岭桥以东，长96千米（KM）。总体走向北东东（NEE），倾向南东（SE），岭桥以东向北东方向偏转。该断裂为更新世活动断裂，东堡以东的断裂东段，主要控制灵宝盆地，平陆小凹下第三系和第三系沉积。1827年平陆5½级地震就发生在此断裂上。

1. 华山山前断裂

该断裂西起蓝田流峪口，向东经华县、潼关南，至灵宝南与温塘断裂交汇，全长150公里，华县以西走向北东（NE），华县以东变为近东西（EW），倾向北西（NW）和北（N），倾角65°—80°。新生代以来，表现为强烈正断层活动，断裂南盘早第三纪和晚第三纪残留的夷平面高出渭河平原2000—3000米，而北盘根据钻孔和人工地震资料确定新生界厚度达6000米，第四纪形成的断层三角面高达250—350米。下降盘第四纪最大厚度达1200米，表明第四纪垂直差异运动的幅度可达2000米左右。断裂的中段多处发现错断全新统，河流一、二级阶地也被错断，而西段和东段活动相对较弱，仅见错断中、上更新统。华山山前断裂是发震断层，1556年华县8级大地震就发生在该断裂上，它也是控制灵宝盆地的一条主要断裂。

1. 温塘断裂

南起灵宝县城东南的涧河口南，与北东向的庄里坡断裂及近东西向的华山北麓断裂交汇，向东北经川口、阳店、五原至温塘以北，南段构成基岩山地隆起和盆地的边界，北段则隐伏于第四系沉积物之下。断裂全长40公里，总体走向35°—40°，倾向北西，倾角45°以上。在区内长约28公里。另据温塘矿泉水厂钻井揭示，在孔深25.6米的中更新统红色亚粘土中有热水溢出，水量大，水温高达50℃以上。温塘断裂是一条中更新世活动断裂。沿断裂在张家湾一带，于1982年发生一次4.2级地震。

近年来陕州区地震灾害频繁发生，见表1。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及乡镇名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19〕7号），三门峡市陕州区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当地震灾害发生后容易造成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和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对生命产生威胁的次生灾害。

表1 1978年以来ML3.0以上和M1.0级以上地震（事件）

| 时 间 | 地 点 | 经纬度 | 震级 | 震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982.06.09 | 微观：灵宝寺河宏观：陕州区张湾乡芦村 | N34.43°,E111.12° | ML4.2 |  | 天然地震 |
| 2019.05.29 | 陕州区王家后与硖石乡交界 | N34.71°,E111.76° | M2.6 | 7千米 | 天然地震 |
| 2019.11.08 | 陕州区王家后乡 | N34.79°,E111.41° | M1.2 |  | 非天然地震 |
| 2020.02.26 | 陕州区张茅乡 | N34.74°,E111.39° | M1.1 |  | 非天然地震 |
| 2020.05.01 | 陕州区硖石乡 | N34.74°,E111.46° | M1.6 |  | 非天然地震 |
| 2020.07.15 | 陕州区硖石乡 | N34.74°,E111.44° | M1.1 | 9千米 | 天然地震 |
| 2020.07.29 | 陕州区王家后乡 | N34.81°,E111.54° | M1.1 |  | 非天然地震 |
| 2020.09.25 | 陕州区张湾乡 | N34.69°,E111.15° | M1.1 |  | 非天然地震 |
| 2021.05.11 | 陕州区王家后乡 | N34.82°,E111.49° | M2.5 | 8千米 | 天然地震 |
| 2021.07.06 | 陕州区王家后乡 | N34.82°,E111.48° | M1.3 |  | 非天然地震 |
| 2021.09.11 | 陕州区王家后乡 | N34.82°,E111.47° | M1 |  | 非天然地震 |

附件3

陕州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主管/建设单位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队员数量/人 |
| --- | --- | --- | --- | --- | --- |
| 1 | 资源局救援队 | 自然资源局 | 陈 强 | 18639880886 | 35 |
| 2 | 卫健委救援队 | 卫生健康委 | 张海涛 | 13939899180 | 94 |
| 3 | 水利局救援队 | 水利局 | 郑志康 | 15503986668 | 20 |
| 4 | 供电公司救援队 | 区供电公司 | 李 亮 | 18623986869 | 108 |
| 5 | 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救援大队 | 赵进林 | 15890256955 | 30 |
| 6 | 交通局救援队 | 交通运输局 | 王 丰 | 13949779080 | 157 |
| 7 | 住建局救援队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杨海生 | 13939880212 | 46 |
| 乡镇、甘棠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
| 1 | 大营镇应急救援队 | 大营镇 | 高 飞 | 13938103903 | 270 |
| 2 | 原店镇应急救援队 | 原店镇 | 贾林斌 | 13569603626 | 30 |
| 3 | 张汴乡应急救援队 | 张汴乡 | 广 富 | 13707648866 | 175 |
| 4 | 甘棠街道应急救援队 | 甘棠街道 | 杨晓波 | 13949759101 | 31 |
| 5 | 西张村镇应急救援队 | 西张村 | 王 楠 | 13939879512 | 30 |
| 6 | 菜园乡应急救援队 | 菜园乡 | 黄新利 | 13569603967 | 28 |
| 7 | 张茅乡防应急救援队 | 张茅乡 | 杨 伟 | 18639892959 | 30 |
| 8 | 王家后乡应急救援队 | 王家后乡 | 杜永红 | 13700749869 | 30 |
| 9 | 硖石乡应急救援队 | 硖石乡 | 卫江波 | 18739802752 | 116 |
| 10 | 观音堂镇应急救援队 | 观音堂镇 | 蔡伟博 | 18739811807 | 30 |
| 11 | 西李村乡应急救援队 | 西李村乡 | 张春辉 | 15516226603 | 30 |
| 12 | 宫前乡应急救援队 | 宫前乡 | 尚学强 | 13839840387 | 30 |
| 13 | 店子乡应急救援队 | 店子乡 | 张 锋 | 13949789860 | 30 |

附件4

陕州区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 1 | 生命探测仪 | 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录音、播报功能，自带照明功能，黑暗环境可作为照明使用，可录像存储，回放查看 | 2 |
| 2 | 破拆工具组 | 手动破拆工具：伸缩冲击臂、宽錾刀、窄錾刀、尖凿、撬皮器、破锁拔钉器、十字头、接杆、消防腰斧 | 5 |
| 3 | 高压软体排水管 | 外层采用涤纶纱和高涤纶长丝，经圆织机工艺编织，内衬为聚氨脂材料 | 2000 |
| 4 | 保护气垫 | 8米（m）\*6米（m）\*2.6米（m） | 5 |
| 5 | 安全钩 | 尺寸：高：8.1厘米（cm），宽度：4.66厘米（cm） | 1000 |
| 6 | 救生绳 | 8毫米（mm）\*20米（m） | 500 |
| 7 | 隔热服 | 材质：铝箔复合阻燃织物 | 100 |
| 8 | 防毒面罩 | 面部密封材料为硅胶，陪滤罐 | 100 |
| 9 | 反光背心 | 大、中、小 | 100 |
| 10 | 氧气（空气）呼吸器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容积：6.8升（L） | 10 |
| 11 | 呼吸器充填泵 | 功率：2.2千瓦(KW)，外型尺寸:50\*33\*52厘米(cm) | 5 |
| 12 | 无人机 | 折叠：214\*91\*84毫米（mm），展开：322\*242\*84毫米（mm） | 1 |
| 13 | 车载台 | 频率范围甚高频（VHF）:136-174兆赫兹（MHz）、特高频（UHF）:350-400兆赫兹（MHz） | 3 |
| 14 | 50KW发电机 | 50千瓦（kw）发电机 | 5 |
| 15 | 移动电缆 | 中型橡胶套软电缆（YZ ）3\*2.5（100米）国标 | 3000 |
| 16 | 照明灯具 | 61\*40\*23 | 5 |
| 17 | 对讲机 | 148毫米（mm）\*64毫米（mm）\*30.3毫米（mm） | 50 |
| 18 | 发电照明一体机 | 额定电压：220伏（V）；工作电压：220伏（V）;光源：4\*500瓦（W） | 10 |
| 19 | 管涌探测仪 | 材质：不锈钢，电压：220伏（V） | 2 |
| 20 | 夜视望远镜 | HMAI-HP0450 | 3 |
| 21 | 指挥帐篷 | 36平棉帐篷 | 5 |
| 22 | 便携帐篷 | 双层帐篷，涤纶布防雨指数（PU）2000 | 50 |
| 23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液压拆破工具：液压机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最大剪切力，液压撑顶器 | 2 |
| 24 | 灭火机 | 背负式灭火机二冲程 | 50 |
| 25 | 灭火水枪 | 背包采用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加工，内水囊采用PVC材料 | 5 |
| 26 | 二号工具 | 直径3厘米（cm），长度130厘米（cm） | 500 |
| 27 |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 四冲程单缸风冷顶置气门汽油发动机 | 5 |
| 28 | 油锯 | 二冲程风冷发动机：功率3.0千瓦（kw） | 50 |
| 29 | 清火组合工具 | 铁锹、五齿耙、扑火拍、连接杆、砍刀、锯、斧头、工具包 | 50 |
| 30 | 小型发电机 | 695\*525\*575 | 10 |
| 31 | 砍刀 | 材质：钢 | 100 |
| 32 | 大斧 | 全长91厘米（cm） | 100 |
| 33 | 灭火弹 | 手投式超细干粉灭火弹 | 1000 |
| 34 | 头灯 | 额定容量：2000毫安（mA） | 100 |
| 35 | 阻燃服装 | 防护服、防火头盔、消防手套、消防靴 | 100 |
| 36 | 逃生面具 | 过滤式消防面具 | 100 |
| 37 | 阻燃手套 | 阻燃手套 | 200 |
| 38 | 防烟眼镜 | 200\*59毫米（mm） | 100 |
| 39 | 作训服 | 大中小（含帽子、腰带、作训鞋） | 100 |
| 40 | 救灾应急包 | 23\*15\*35厘米（cm） | 200 |
| 41 | 救灾应急手电 | 光源：LED、外壳材质：航空铝合金 | 200 |
| 42 | 充电宝 | 外壳：塑胶、显示：灯显 | 10 |
| 43 | 应急电源 | 额定输出功率：1000瓦（W） | 5 |

附件5

陕州区生活保障物资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物资米面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 | 存放地点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1 | 大兴百货 | 店内库房 | 杨建海 | 15539885568 |
| 2 | 美道家购物广场温塘店 | 店内库房 | 张 翔 | 18503983849 |
| 3 | 千禧量贩超市西站店 | 店内库房 | 朱 琳 | 15936898999 |
| 4 | 云桂超市 | 店内库房 | 张新芳 | 13781025886 |
| 5 | 西站玉泊购物广场 | 店内库房 | 杨良民 | 13603810716 |
| 6 | 美道家购物广场西站店 | 店内库房 | 侯晓辉 | 18939030005 |

附件6

陕州区乡（镇）、甘棠街道灾害信息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灾害信息员 | 联系电话 | 主管领导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 |
| 大营镇 | 张海虹 | 13839848320 | 高 飞 | 13938103903 | 0398-2220065 |
| 原店镇 | 王彩红 | 13525860055 | 贾林斌 | 13569603626 | 0398-3802752 |
| 甘棠街道 | 水黎明 | 18625893001 | 荆克斌 | 13839899377 | 0398-3166310 |
| 张汴乡 | 宁永建 | 13939879107 | 曲胜军 | 15039833813 | 0398-3644138 |
| 西张村镇 | 张亚丰 | 13693996933 | 王 楠 | 13939879512 | 0398-3513988 |
| 菜园乡 | 黄新利 | 13569603967 | 崔建奇 | 13839899929 | 0398-3311016 |
| 张茅乡 | 尚宇阁 | 13183399988 | 张新波 | 18639809091 | 0398-3411016 |
| 王家后乡 | 赵 莹 | 13639874288 | 胡长星 | 13839840812 | 0398-3466001 |
| 硖石乡 | 史国栋 | 13939889317 | 卫江波 | 18739802752 | 0398-3212011 |
| 观音堂镇 | 袁 良 | 18738496154 | 贺拴强 | 13503984488 | 0398-3711012 |
| 西李村乡 | 兰碧波 | 13938103119 | 王 伟 | 15139829796 | 0398-3788010 |
| 宫前乡 | 薛庆炜 | 13643988234 | 尚学强 | 13839840387 | 0398-3244085 |
| 店子乡 | 赵彦锋 | 17796581910 | 张 锋 | 13949789860 | 0398-3199339 |
| 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 任二花 | 18239832242 | 郭桂祥 | 13939838938 | 0398-3831923 |

附件7

陕州区地震监测台分布情况

（1）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台址概况：台址位于陕州区东北部王家后乡，地处黄河南岸的浅山区，距[三门峡](http://baike.so.com/doc/3251166-3425663.html)市32公里，西与湖滨区高庙乡相连，南与观音堂镇、[张茅乡](http://baike.so.com/doc/1443516-1525922.html)为邻，东接渑池县张村镇，北与山西省平陆县隔黄河相望，距省道314直线距离300米，国道310直线距离13公里。

地质构造：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基本站所处的区域跨越华北断块区和秦岭断褶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前者由鄂尔多斯断块、太行断块、豫皖断块三个二级构造单元组成，后者包括北秦岭断褶带和礼县—柞水断褶带两个二级构造单元。

（2）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基本站台址概况：处于三省交界的黄河金三角地带，北临三门峡市湖滨区，山西省平陆县，南接洛宁县，西邻灵宝市，东接渑池县。台站位于三门峡东南35公里，店子乡政府所在地店子村，西南距县乡路约0.80公里，南距249省道公路约10公里，南距陇海铁路、310国道约35公里。

地质构造：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基本站所处的区域跨越华北断块区和秦岭断褶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前者由鄂尔多斯断块、太行断块、豫皖断块三个二级构造单元组成，后者包括北秦岭断褶带和礼县—柞水断褶带两个二级构造单元，较近的断裂带有：中条山南麓断裂、华山山前断裂、温塘断裂；台基为花岗岩。

附件8

陕州区地震宏观观测点统计表

| 序号 | 所在乡镇、街道 | 观测点名称 | 观测员姓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1 | 大营镇 | 大营镇城村养殖场 | 南永新 | 18003986688 |
| 2 | 原店镇 | 寨根村陕州新罗种鸡场 | 赵建华 | 13949793016 |
| 3 | 西张村镇 | 人和奶牛公司 | 杨苏来 | 13781017327 |
| 4 | 硖石乡 | 石门沟村青云山养殖场 | 王宝成 | 13939849795 |
| 5 | 西李村乡 | 龙脖水库 | 兰强勇 | 13693989112 |
| 6 | 甘棠街道 | 绿源生态养猪场 | 王新明 | 15690800110 |
| 7 | 张汴乡 | 西王村鑫源牧业 | 胡鑫伟 | 18799908321 |
| 8 | 菜园乡 | 田丰自营牧场 | 张艳红 | 13343983336 |
| 9 | 王家后乡 | 天治河非洲雁养殖场 | 郭青峡 | 13525243384 |
| 10 | 观音堂镇 | 石堆村李勇养猪场 | 李 勇 | 13643987207 |
| 11 | 张茅乡 | 南头村养殖场 | 刘建平 | 18339858691 |
| 12 | 宫前乡 | 景润牧业 | 董朝星 | 13949758041 |
| 13 | 店子乡 | 前张沟养猪场 | 兀天明 | 18939085093 |

附件9

陕州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所在地 | 避难场所名称 | 详细地址 | 可容纳人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陕州区 | 陕州区体育中心 | 陕州区陕州大道西段 | 15000 |  |  |
| 2 | 大营镇 | 大营村 | 村委文化大院 | 1200 | 陈建军 | 13939879278 |
| 3 | 城村 | 村委文化大院 | 800 | 张茹仙 | 13949773027 |
| 4 | 辛店村 | 村委大院 | 500 | 赵茂刚 | 13353989988 |
| 5 | 吕家崖村 | 村委大院 | 600 | 杨社军 | 13603404578 |
| 6 | 峪里村 | 村委大院 | 200 | 李中森 | 13703819348 |
| 7— 67 — | 兀家洼村 | 村委大院 | 300 | 兀帅东 | 13839898986 |
| 8 | 寺古洼村 | 村委大院 | 300 | 李双良 | 13903982938 |
| 9 | 温塘村 | 村委文化大院 | 800 | 贺宏波 | 13939899629 |
| 10— 68 — | 锦绣社区 | 甘棠公园 | 5000 | 张菊样 | 13938123626 |
| 11 | 神泉苑社区 | 各小区活动广场 | 500 | 郭俊庄 | 13949759699 |
| 12 | 高阳社区 | 东方广场 | 2000 | 刘瑞琦 | 18530377773 |
| 13 | 永乐社区 | 体育场 | 5000 | 白杨 | 13700749885 |
| 14 | 菜园乡 | 菜园村避难场所 | 菜园村村委 | 178 | 朱永厚 | 15839864678 |
| 15 | 北湾村避难场所 | 北湾村村委 | 64 | 赵守国 | 13525240299 |
| 16 | 桃王村避难场所 | 桃王老学校 | 100 | 王战厚 | 13639890591 |
| 17 | 草店村避难场所 | 草店村委 | 112 | 水保古 | 15890268604 |
| 18 | 店子乡 | 店子村地震避难场所 | 店子村 | 600 | 马挪亚 | 13603818739 |
| 19 | 白石崖村地震避难场所 | 白石崖村 | 100 | 陈宝峰 | 18736466552 |
| 20 | 栗子坪村地震避难场所 | 栗子坪村 | 200 | 任国祥 | 13639823378 |
| 21 | 黄塘村地震避难场所 | 黄塘村 | 100 | 王俊祥 | 15939842931 |
| 22 | 宫前乡 | 岳家沟村避难场所 | 岳家沟村 | 100 | 孙国超 | 15539806008 |
| 23 | 明山村避难场所 | 明山村 | 200 | 王巷有 | 13700749202 |
| 24 | 苇园沟村避难场所 | 苇园沟村 | 200 | 侯艳艳 | 15516277965 |
| 25 | 头峪村避难场所 | 头峪村 | 200 | 康青民 | 15939805774 |
| 26 | 观音堂镇 | 江树腰村避难场所 | 江树腰村 | 100 | 张建军 | 13938121300 |
| 27 | 石堆村避难场所 | 石堆村 | 300 | 乔爱芬 | 13939843923 |
| 28 | 芦草村避难场所 | 芦草村 | 200 | 黄官旺 | 13839896217 |
| 29 | 石壕村避难场所 | 石壕村 | 300 | 周洁 | 15639825543 |
| 30 | 李村乡 | 李村村紧急避难场 | 李村村 | 500 | 严现军 | 18790741488 |
| 31— 69 — | 岩里村紧急避难场 | 岩里村 | 300 | 高富军 | 13781025241 |
| 32 | 唐家沟村紧急避难场 | 唐家沟村 | 300 | 李学武 | 13525873278 |
| 33 | 王彦村紧急避难场 | 王彦村 | 300 | 李玉平 | 18739822850 |
| 34— 70 — | 王家后乡 | 老泉村 | 村部 | 50 | 郭小强 | 13903987744 |
| 35 | 王家后村 | 王家后政府东、村委 | 80 | 王军交 | 13525211166 |
| 36 | 龙潭村 | 龙潭村部 | 100 | 张令珍 | 13700749767 |
| 37 | 赵里河村 | 村部 | 130 | 郭英峡 | 13949773951 |
| 38 | 西张村镇 | 张二村 | 张二村 | 1500 | 贠双喜 | 13839866986 |
| 39 | 凡村 | 凡村 | 600 | 张建 | 13903984696 |
| 40 | 张三村 | 张三村 | 900 | 霍菊娥 | 13643989192 |
| 41 | 王村 | 王村 | 1000 | 南双厚 | 13333986778 |
| 42 | 硖石乡 | 硖石村文化广场 | 硖石乡硖石村村部 | 600 | 张海周 | 13137973288 |
| 43 | 车壕村文化广场 | 硖石乡车壕村村部 | 300 | 郭石红 | 13939849911 |
| 44 | 王家寨村文化广场 | 硖石乡王家寨村村部 | 500 | 李艳霞 | 15039878267 |
| 45 | 庙沟村文化广场 | 硖石乡庙沟村村部 | 600 | 葛战军 | 13639833739 |
| 46 | 原店镇 | 西区养老服务中心 | 西区 | 1000 | 曲志强 | 13903984591 |
| 47 | 北区日间照料中心 | 北区 | 300 | 李利红 | 13137480955 |
| 48 | 郭家村养老中心 | 郭家村 | 100 | 曹建喜 | 13253951954 |
| 49 | 岔里村村委会大院 | 岔里村 | 50 | 贺保国 | 13949797768 |
| 50 | 张汴乡 | 张汴乡政府应急避难场所 | 张汴乡政府 | 830 | 曲胜军 | 15039833813 |
| 51 | 北营村应急避难场所 | 北营村委 | 820 | 许青松 | 13839883358 |
| 52 | 庙后应急避难场所 | 庙后村委 | 800 | 武建礼 | 13939879509 |
| 53 | 西王急避难场所 | 西王村委 | 850 | 赵金朝 | 13703814063 |
| 54 | 窑底急避难场所 | 窑底村委 | 930 | 王秋亚 | 13298298109 |
| 55— 71 — | 张汴急避难场所 | 张汴村委 | 1380 | 杨洪波 | 18839881028 |
| 56 | 曲村应急避难场所 | 曲村文化广场 | 1300 | 梅亚楠 | 18303986081 |
| 57 | 卢庄应急避难场所 | 卢庄村委 | 340 | 贠雷星 | 13639869478 |
| 58— 72 — | 西过应急避难场所 | 西过村委 | 500 | 李军民 | 15939839885 |
| 59 | 刘寺急避难场所 | 刘寺村委 | 1280 | 李菊风 | 18639836749 |
| 60 | 寺院急避难场所 | 寺院村委 | 530 | 朱宏祥 | 15039877456 |
| 61 | 草庙急避难场所 | 草庙村委 | 230 | 吕万青 | 15039887916 |
| 62 | 张茅乡 | 东村村委大院 | 张茅乡东村 | 700 | 张仕堂 | 13839816589 |
| 63 | 庙坡村文化广场 | 张茅乡庙坡村 | 400 | 辛项国 | 15036469606 |
| 64 | 草地村文化广场 | 张茅乡草地村 | 800 | 闫卫东 | 13939829252 |
| 65 | 杨村村委大院 | 张茅乡杨村 | 600 | 苏占军 | 13673984610 |
| 66 | 甘棠街道 | 甘棠街道避难点 | 苍龙湾社区 | 5000 | 凡伟伟 | 15603986668 |
| 67 | 尤湾村避难点 | 尤湾村村委院 | 200 | 张建枝 | 13839814150 |
| 68 | 柳林村避难点 | 柳林村学校院 | 1000 | 赵宗良 | 13839891672 |
| 69 | 红旗村避难点 | 红旗村委院 | 200 | 薛秋娅 | 13839824621 |

附件10

陕州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1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陕州区XX（部门）XX突发事件预警

XX预警 第X期

|  |  |  |
| --- | --- | --- |
| X局（委）X中心 | 制作：XX签发：XX | 20XX年X月X日X时 |

X局（委）X月X日X时发布XX（类型）XX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12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  |  |
| --- | --- |
| 信息标题 |  |
| 预警类型 | 地震灾害 |
| 预警级别 | Ⅰ（红色）/Ⅱ（橙色）/Ⅲ（黄色）/Ⅳ（蓝色） |
| 预警发布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预警周期 |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
|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  |
|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
|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  |
|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  |
|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 部门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附件13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本）

XX（单位）：

区委、区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区委、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